



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弘德监字 第 2018-059 号

企业名称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西宁发电分公司

检测单位： 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8 年 5 月 10 日




实验室资质认定（计量认证）

证书编号：161612050632

测量溯源性说明：本检测使用的测量设备均可溯源到国家基准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，是国家法定的环境检测机构。
- 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标志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监测报告涂改无效，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巩义市孝义街道办孝北村

邮编：451200

电话：0371-85029266

传真：0371-85028099